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集体商议、讨论后拟定。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盈利情况、股本规模等，同时对比同行业公司发展情况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提出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.50	0
分配总额	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00,784,3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.5 元(含税)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60,117,657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行业现状及

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趋势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（一）持股变动情况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章力、副总经理冷金洲、程建超、财务总监文汉萍、董事会秘书章宏建等 5 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度启动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。除此之外，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，公司 5%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。

（二）未来减持计划

1、2016 年 9 月 22 日，前述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 5 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“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，本人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回天新材股份的计划；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《股份认购协议书》及相关承诺函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；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，若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，本人由此所得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”

2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议人、5%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预案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